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属于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中泰智汇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中泰智汇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服务第四包,属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5人,营业收入为 8908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智才特好新疆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0634.7万元，资产总额为5387.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智才特好新疆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09日

二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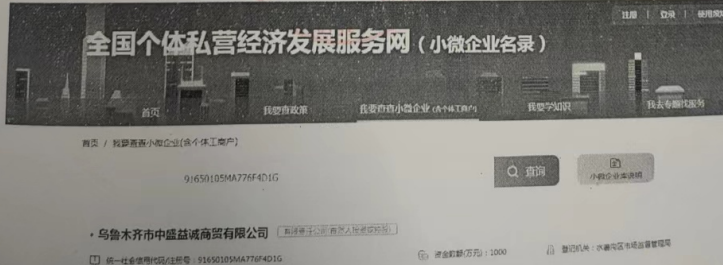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属于(派遣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中盛益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362.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8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中盛益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0日



2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26991.821993万元,资产总额为3795.88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二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第八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属于商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祥瑞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50万元,资产总额为 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祥瑞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二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第八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属于商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祥瑞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50万元,资产总额为 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祥瑞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项目、XJZH-FW-202219 [2022]1015号招标采购，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属于服务及劳务派遣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2人，营业收入为41844.25万元，资产总额为63,615,093.14万元，属于中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天洁仁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8日



二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服务费-第十包(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屹中庭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860.27万元,资产总额为641.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屹中庭人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06日